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6-042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2026年8月27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8日披露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注册程序,最终能否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收到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6-034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6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上市公司协会、河北资本市场之家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6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周三)15:3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6年9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新百)于近日召开了南京新百三十三届职代会主席团暨代表组长联席会议,经审议,同意选举林晨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本次经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补选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林晨先生当选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职工董事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林晨,男,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曾任南京玛逊诺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物业资产公司总经理、百货事业部副总裁兼新百物业资产公司总经理、南京新百百货事业部常务副总裁兼新百物业资产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百货事业部总裁。

林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董-16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9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名单如下:许光汀、王艺淋、林翔宇、黄山草、巫芳明、郑杰、温步瀛、邹雄、陈兆迎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变更,为保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对下列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名单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许光汀

委员:许光汀、王艺淋、巫芳明、郑杰、温步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陈兆迎

委员:陈兆迎、巫芳明、郑杰、温步瀛、邹雄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邹雄

委员:邹雄、林翔宇、黄山草、温步瀛、陈兆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温步瀛

委员:温步瀛、黄山草、郑杰、邹雄、陈兆迎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43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9日、9月1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事项

经公司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55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利元亨工业园一期11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8日

至2026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文件已于2026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99	利元亨	2026/9/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9月23日18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发送至邮箱ir@liyuanheng.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手续:拟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三)登记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利元亨一期工业园1107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

联系电话:0752-2819237

联系传真:0752-2819163

电子邮箱:ir@liyuanheng.com

联系人:潘荣、陈丽凡

3、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52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10日在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公司11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俊雄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高雪松先生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高雪松先生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高雪松先生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为了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以及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证券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重新分配和调整,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5)。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53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数守先生。

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安永华明2025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65.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62.84亿元,境内证券服务业务收入人民币16.93亿元,包含境内及境外证券服务相关业务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4亿元。2025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6.11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等。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督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钟晔,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了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嘉莉,于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开始担任本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了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廖文佳,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了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钟晔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曾于2025年4月受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出具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其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嘉莉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廖文佳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费用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公司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公司就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安永华明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文件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监督职责,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审议,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执业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等进行了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执业过程中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

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根据2026年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公司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54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48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不超过1,500,000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89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126,100股;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8.4067%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不超过1,373,900股
激励对象数量	不超过626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10.58%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_____
授予价格	18.00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激励核心骨干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为公司创造长期价值,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同时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5年6月9日以14.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77名激励对象授予366.3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设置预留份额。2026年7月8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本次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50.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6,872.8510万股的0.889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137.39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814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1.5933%;预留12.61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74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067%。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超过626人,约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7,5,918人)的10.58%,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部分的标准执行。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

公司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况。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高雪松	中国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0.6000	0.4000%	0.0036%
2	陈振睿	中国	董事会秘书	0.6000	0.4000%	0.0036%
小计				1.2000	0.8000%	0.0071%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杜义贤	中国	研究院院长	0.5000	0.3333%	0.0030%
2	蔡海生	中国	事业一部副事业长	0.4000	0.2667%	0.0024%
3	邵秋明	中国	事业三部事业长	0.4100	0.2733%	0.0024%
4	丁昌鹏	中国	事业二部副事业长	0.3900	0.2600%	0.0023%
5	陈建泽	中国	事业四部事业长	0.6000	0.4000%	0.0036%
小计				2.3000	1.5333%	0.0136%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19人)				133.8900	89.2600%	0.7935%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626人)				137.3900	91.5933%	0.8143%
四、预留部分				12.6100	8.4067%	0.0747%
合计				150.0000	100.00%	0.889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